

## 大同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 學術研究型審查條件及基準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除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其申請資格如下表：

申請升等 級別	申請資格
助理教授	1. 擔任講師三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 2. 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且升等前三年教學與服務成果優良。 3. 七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期刊論文(含五年內代表著作)，其中 SCI(E)、SSCI 至少二篇，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可排除申請者擔任指導教授的本校學生一位)或唯一通訊作者。 4. 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 5. 依規定時程完成繳交「學術研究代表著作」與「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等申請升等必要審查資料。
副教授	1. 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 2. 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且升等前三年教學與服務成果優良。 3. 七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三篇期刊論文(含五年內代表著作)，其中 SCI(E)、SSCI 至少二篇，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可排除申請者擔任指導教授的本校學生一位)或唯一通訊作者。 4. 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 5. 依規定時程完成繳交「學術研究代表著作」與「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等申請升等必要審查資料。
教授	1. 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 2. 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且升等前三年教學與服務成果優良。 3. 七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四篇期刊論文(含五年內代表著作)，其中 SCI(E)、SSCI 至少三篇，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可排除申請者擔任指導教授的本校學生一位)或唯一通訊作者。 4. 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專門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5. 依規定時程完成繳交「學術研究代表著作」與「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等申請升等必要審查資料。

二、通過資格審查門檻後，院級教評會將就申請人提出之「學術研究代表著作」與其他學術研究相關參考著作進行審查如下表：

<b>學術研究 代表著作</b>	<p>提出近5年或前一等級至本申請等級期間學術研究相關代表著作，基本規範如下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術研究代表著作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之規定。</li> <li>2. 學術研究代表著作主題必須與實際任教科目之專業背景相關。</li> <li>3. 學術研究型論文須符合各所屬系、院或教學單位之相關規範。</li> <li>4. 學術研究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li> <li>5. 學術研究代表著作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光碟發行)之著作。</li> </ol>
<b>個人學術 與專業之 整體成就</b>	<p>提出近7年或前一等級至本申請等級期間之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基本規範如下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必須與實際任教科目之專業背景相關。</li> <li>2. 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所彙整的參考著作，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光碟發行)之著作。</li> </ol>

三、各申請升等職級「學術研究代表著作」與「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之配分權重如下表：

申請 升等 級別	學術研究代表著作 配分權重	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配分權重
助理 教授	70 %	30%
副教 授	65 %	35%
教授	60 %	40%

# 大同大學以學術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學術研究成果)

外 審 編 號		送審學校	大同大學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姓 名	
學 術 研 究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_____分。							
送 審 資 料	學術研究代表著作(近五年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個 人 學 術 與 專 業 之 整 體 成 就	總 分	
	研究主題	文 字 與 結 構	研 究 方 法 及 參 考 資 料	學 術 貢 獻 或 應 用 價 值			
申 請 升 等 職 級							
助 理 教 授	10%	15%	25%	20%	30%		
副 教 授	10%	10%	25%	20%	35%		
教 授	10%	5%	20%	25%	4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二年。

# 大同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學術研究成果)

送 審 學 校	大同大學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代表成果名稱					
<p><b>審查意見：</b>(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五年內代表著作)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五年內代表著作)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 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